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,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3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